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3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校長明輝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校長今日有重要貴賓蒞校參訪，請我代為主持會議。
- 二、2月27日南區校長策略會議在大仁科大舉行，曾研討協助在校生、畢業生創業與辦理創新創業學程之議題，請研發處將相關資料e-mail給各主管參辦。下次校長策略會議預計於5月30-31日輪由本校辦理，請研發處及早規劃議題與接待事宜。
- 三、2月22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研議組織改造、綠能發展、新校地運用與西嶼海域實驗場活化等議題，請秘書室將會議紀錄e-mail給各主管參辦。
- 四、教育部將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最快今年8月可以開放大陸高等專科生(高專)來台就讀，請教務處注意其發展並配合辦理。
- 五、教育部為實施「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重啟公聽會程序，可能於4、5月定案，有關學雜費調整事宜，請相關單位早作規劃與準備。
- 六、本校刻正研提教育部102-105學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由教務處整合，請各相關系所協助辦理。
- 七、為鼓勵學術單位因特殊表現或努力推動額外工作，學校提供一筆100萬元經費做補助，近日將與3院長討論補助原則，各單位若有上述事蹟者，亦可優先提出申請。
- 八、各承辦人員因業務起糾紛無法協調時，請單位組長或處室主管先行了解並達共識，不要有情緒性簽擬或是把問題直接送到秘書室或校長室來協調。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王教務長瑩瑋：

- 一、本校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

學校網站，本次考試預計招收碩士班一般生25名及在職生3名；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23名，自102年2月20日起至3月18日止受理網路報名，請與會委員協助廣為宣傳。

二、辦理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本次計有海運系四甲張浩等5人通過修讀觀休所等碩士班課程。

三、10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3月22日申請生資料遞送本校，通知申請生於4月6日前繳交書面資料，預定4月9日-4月15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4月17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月19日前寄發成績單。

四、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日間部暨進修部共招收15名，實際註冊人數為9名。

五、102學年度第二學期「一門課多位教師授課科目」，開課科目已設定，請授課教師於3月20日前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設定百分比例或選擇授課學生。

六、預定102年3月13-15日參加10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說明會分北、中、南3區辦理。

七、辦理畢業生畢業學分第二次審查作業。

八、調查102學年度輔系課程規劃表。

九、101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選課作業於102年2月25日至102年3月7日辦理完成。

十、101學年度第2學期（102.2.1.-102.7.31.）資管系黃國光老師專案簽准擔任人文管理學院秘書、餐旅系陳宏斌老師專案簽准擔任觀休學院秘書，電信系吳明典老師專案簽准擔任海工學院秘書，通識中心洪櫻芬老師專案簽准擔任性平教育委員會特別助理，每週各減授2小時授課時數（依據96-2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26人；校際選課6人（含本校學生跨他校修課5人，他校學生跨本校修課1人）；大陸交換生選課31人。

十二、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

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十三、訂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科）、所 102 級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相關事宜。
- 十四、訂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十五、已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 e 化建置，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十六、研提教育部「102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惠請各系於 3 月 15 日前協助擲交資料，以利計畫書內容彙整。
- 十七、本校「101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 101-2 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核銷（含學校配合款）。另有三系尚在辦理 101-2 學期業界教師審查作業，惠請各院協助完成院課程（3 月 20 日前）及院教評（4 月 17 日前）審查，以利後續校級審查作業及計畫執行。
- 十八、本中心於 3 月 5 日（二）上午 9 點假圖資館第一電腦教室（C001），辦理「教師教學工作坊」研習會：數位教材自製大師，以及當日中午 12 點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辦理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感謝各單位教師及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 十九、召開本校申請教育部「102-105 年度發展典範科大計畫」第 1 次委員會議，本計畫需在 4 月 2 日前提報，將在 3 月 14 日中午召開第 2 次會議，請有興趣老師與會共同來研提。
- 二十、召開本校 102 年度暑期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第 2 次籌備會議，本次課程訂於今（102）年 7 月 15 日至 27 日分兩梯次辦理開課。
- 二十一、辦理本校「101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特色案例推薦作業。
- 二十二、研提「102-105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輔導強化高職實務專題製作能力計畫」。
- 二十三、本校申請 102-103 年度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審查預估每年有 1000 萬元經費補助，共二年，俟確定後將開會作經費分配。
- 二十四、本（101-2）學期三月份預定參加高中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導計有 5 場

次，詳如下列，歡迎各系派員共同前往參加：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博覽會名稱	時間	地區
102	101-2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繁星計畫招生宣導說明會(南區-正修科技大學)	1020313	國內
102	101-2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繁星計畫招生宣導說明會(中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0314	國內
102	101-2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繁星計畫招生宣導說明會(北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20315	國內
102	101-2	4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1020322	國內
102	101-2	5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101學年度「大學暨技職升學博覽會」	1020401	國內

劉學務長冠汝：

- 一、協助辦理廣源慈善基金會助學金共 9 名。
- 二、3/6 日辦理 101-2 學期學務會議。
- 三、預計 3/20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弱勢助學說明會。
- 四、2 月 26 日帶領學生協助拍攝「澎湖，早安加油」廣告。
- 五、預計 3 月 20 日將辦理一場「雲門舞集流浪者計畫講座」。
- 六、本學期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3 件 6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一），將利用各項時機與管道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規劃於 4 月份辦理交通安全宣講活動，亦請各級師長協助宣導各項安全事宜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七、本學期學生宿舍期初活動預計於 3 月 16 日(六)晚間 17 時辦理。
- 八、102 級宿舍幹部甄選活動自 3 月 1 日(五)起至 3 月 29 日(五)止受理報名。
- 九、本學期 2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0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二）。
- 十、本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概計 260 餘件，申請截止日為 102 年 3 月 8 日。
- 十一、本學期學生僑居校外輔訪持續辦理中，重點著於消防設備(煙霧警報器、滅火器)之裝設。
- 十二、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歡迎暨說明會，預劃於 8 月 16~18 日（五~日）假南、中、北區各辦理一場次。
- 十三、於 3 月 6 日新春團拜頒發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連續三學年度績優導師獎牌。

十四、本學期性別研究計畫已開放申請，每件計畫最高補助三萬元，請於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擲送身心健康中心(學輔)，申請表及研究補助辦法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消息或學務處性別平等專區。

十五、預計於 3 月 26 日（週二）晚上 5：30~7：00 於身心健康中心辦理僑生期初活動。

十六、預計於 3 月 28 日（週四）晚上 6：00~9：00 於身心健康中心團輔室辦理創意手作工作坊。

十七、身健中心本學期持續針對學生之生涯發展輔導，持續推動線上量表施測，藉由量表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生涯興趣，找到適合的生涯發展方向。

十八、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本學期初除與學生個別會談與協助選課事宜外，預計於 3 月 13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團體活動。

十九、近來傳染病疫情雖有降溫，但本校國際交流日益頻繁，仍請老師注意可能自境外移入之傳染病如登革熱、腸胃道傳染病等，協助宣導「勤洗手，發燒，咳嗽，戴口罩，速就醫，不上班，不上課，請假在家休息」的觀念，提醒需戴口罩之同學，可至健康中心索取，並留意班上同學健康狀況及請假原因，如需協助請告知或轉介本中心處理。

二十、3 月份擬推動之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活動如下表：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內容
2/25-3/20 健康中心	不讓菸「菸」死你	全校學生	反菸 90 秒影片徵選
3/11-5/24 健康中心 為期十週	甩油趣減重活動	全校教職員生	自主管理減重
3/18-3/24 馬公捐血站	捐血週活動	全校教職員生	獅子會贊助捐血送餐券及摸彩活動
3/20 10：10-11：50 教學大樓 E310 教室	傳染病防治 專題演講	全校教職員生	登革熱、肺結核、恙蟲病、流感等傳染病衛教

3-4 月 (本校健康中心旁 之醫療諮詢室)	躍進健康守門員	全校教職員工	代謝症候群防治篩檢 (免費三高抽血篩檢)
3-4 月 地點同上	新生健康檢查異常複檢	一年級部分同學	針對健康檢查異常 同學安排複檢

二十一、2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2次、運動傷害2人次、疾病照護1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1人次。

二十二、協助交換生體檢及保險相關事宜。

**丁總務長得祿：**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201 ↓ 1231	11,917	73,599	39,600	4,984	45,222	19,370	40,539	71,929	307,160
	13,100	85,363	82,841	5,189	42,741	22,187	46,507		298,428
	-1,183	-11,764	-43,241	-205	2,481	-2,817	-5,968		8,732
	-9.03%	-13.78%	-52.20%	-3.95%	5.80%	-12.70%	-12.83%		2.93%
102	9,546	55,996	28,900	5,018	35,589	10,264	28,585	73,648	247,546
0101 ↓ 102	7,010	60,745	63,886	4,791	28,296	9,837	31,569		206,347
0131	2,536	-4,749	-34,986	227	7,293	427	-2,984		41,199
	36.18%	-7.82%	-54.76%	4.74%	25.77%	4.34%	-9.45%		19.97%
102 0201 ↓ 102 0228	5,121	26,365	16,392	4,406	24,307	5,720	9,109	62,391	153,811
	7,707	47,027	58,563	4,343	24,548	8,641	23,470		175,469
	-2,586	-20,662	-42,171	63	-241	-2,921	-14,361		-21,658
	-33.55%	-43.94%	-72.01%	1.45%	-0.98%	-33.80%	-61.19%		-12.34%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 表中每組第1列為今年用量，第2列為去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2年2月份產生電力3,540度，累計共8,760度。
-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2年2月份產生電力2,159度，累計共5,198度。
- 體育館太陽光電102年2月份產生電力2,571度，累計共6,312度。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1年		102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01228~1010129	270,200	1011227~1020129	334,600	+64,400
03	~0222	432,000	~0225	524,400	+92,400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10101~1010301 用水情形		1020101~10203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90	3.17	105	1.78	-1.39
體育館	108	1.80	273	4.63	+2.83
實驗大樓	462	7.70	197	3.34	-4.36
司令台	115	1.92	149	2.53	+0.61
教學大樓	1,290	21.50	1,182	20.03	-1.47
圖資大樓	255	4.25	259	4.39	+0.14
學生宿舍	3,269	54.48	3,113	52.76	-1.72
海科大樓			373	6.31	
合 計	5,689	94.82	5,651	95.78	+0.96
使用天數	60		59		

註：司令台含養殖育苗室等。

四、依台電電錶統計顯示，本校 102 年度用電量較 101 年度同期有大幅度之增加，平均每日增加約 1,026 度(成長約 13%)，用水平均每日增加 0.96 度(成長約 1%)。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用水，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與用水；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辦公室內事務機器下班期間宜關機，並設法減少不必要之用電，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五、校園入口廣場改善工程已於 2 月 27 日完工，將於近日內辦理驗收作業。

六、教育部 102.2.8 臺教秘(二)字第 1020023301B 號函示，經審計部核有須注意檢討改進事項為：部屬單位於民國 101 年辦理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案件，占全年總採購件數 34.94%，有集中於年底辦理採購，不利預算執行之情事。

七、本校 101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計有 109 件，10 月至 12 月辦理 43 件，占全年總採購數 39.45%。請各單位注意年度預算於各月份支用分配之合理性，及早規劃採購作業，以利預算執行與行政效能。

八、本人參加教育部 101 年度全國總務暨會計主管會議，有台積電莊處長做「產業及校園節能實務應用」專題演講，並提供志工團協助各校做節能建議，會中已邀請蒞校指導。

九、提供本校校慶運動會汽、機車行進路線圖(如附件三)，請參酌並提供意見。  
主持人指示：請總務處就海科大樓是否設汽車停車場等再行考量。

胡主任俊傑(代理吳研發長)：

- 一、102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計 25 件提出申請。
- 二、102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教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請各單位惠予提供資料並協助配合填寫。
-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區產中心要點規定，每年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值需比前年度成長 10%，請各系之教師如有承接計畫案，請務將核定公文、合約書、計畫書（含人力及經費）影送乙份本處登錄建檔。
- 四、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技專校院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有意申請者請於 102 年 3 月 23 日前備齊資料送本處彙辦。相關訊息業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另一校以申請一案為限，如申請案件超過一件將擇期召開協調會議。
- 五、有關行政院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一案，研發處經詳細評估後，認為本校目前這方面的成果及績效偏少，擬議等成果較好時再提出申請，增加通過機會。其理由如下：
  - (一)本校 100 及 101 年有關農委會計畫各 4 件，也均屬與他校合作計畫，分配總經費約 500 萬。
  - (二)本校目前尚在維護之專利數為 23 件。
  - (三)本校在 100 及 101 年之總技術授權金為 245,668 元。  
因本校計畫及技轉數與授權金均偏少，農委會成果評鑑主要針對申請前 3 年之專利及授權金管理做評鑑，以目前情況要通過機會甚低，故暫緩辦理等績效較好時，再提申請。
- 六、本處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7 日辦理二次交換生歡迎會，會中除各位師長表示歡迎之外，亦講解相關單位業務介紹，十分感謝各單位及相關科系協助。
- 七、本校交換生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赴集美大學交流學習，感謝楊崇正主任帶隊前往報到。
- 八、本處於 102 年 3 月 4 日製作研發專刊第六期草案，待各單位確定無誤後，將公告於本處網頁上供參閱。
- 九、教育部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來函告知，本校擬與大陸地區北京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原則同意，惟雙方簽署時，請確實注意名

稱問題，並堅守交流「對等」立場，

十、本處於 102 年 3 月 6 日召開學海系列計畫說明會暨心得分享會，邀請 100 年度申請學海築夢的團員許智鈞同學到場分享至美國實習心得，共有 78 位同學到場聆聽。

十一、本處於 102 年 3 月 7 日協助大陸交換生至台灣銀行開戶。

十二、學海系列計畫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欲申請之師生請確實遵守相關辦法，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前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至各系所審視。各系所審查完畢後，請於 3 月 21 日將初審表及推薦資料送至本處，本處預訂 3 月 25 日召開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

十三、本學期暑期預定實習之學系，請務必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

十四、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截至 3 月 10 日止，計畫經費執行率僅 33.58%，與預定應執行率 60% 有諸多差距，為 102 學年度計畫執行順利，請各計畫執行單位儘速有效利用及核銷。

十五、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校內名額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14 日中午；計畫書繳交校內截止日為 3 月 22 日中午，歡迎各學系踴躍提案。

十六、20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 5 月 1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舉行，校內收件日為 3 月 25 日-3 月 29 日中午止，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

十七、201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 5 月 23 日-25 日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舉行，校內截止收件日為 3 月 29 日中止，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函送「102 年度補（捐）助公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合約書及第一期款領據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簽約事宜。

林館長永清：

一、102 年度專業圖書薦購通報已於近日發送各系所，煩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請於 4 月 19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資組辦理。

二、本館自本學期起針對二年級學生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電子資源

檢索講習活動，地點為本館資訊服務組(原電算中心)C002 教室。欲參加之班級請填寫報名表，其他年級的班級(課程)老師或學生，若想申請班級電子資源檢索講習，亦歡迎填寫團體報名表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於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

三、本館 102 年度新購 1. 萬方數據資料庫 2. Emerald 175 (商管, 餐旅等領域) 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外文資料庫蹕躍點閱。

四、新增【ACI 學術引用文獻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文資料庫多加利用。

五、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二十五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六、「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新增電子資料庫試用資訊，數量眾多內容豐富，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七、為加強本校校務系統帳號安全，並且符合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要求，近期將把校務系統帳號的密碼長度統一改為 8 碼以上，預計在 3 月 25 日(一)實施，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服務組。

八、年度全校教職員微軟授權版，已完成共同供應契約軟體採購，預定 3 月底完成簽約授權及驗收作業。

九、資訊服務組擬定於本(3)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 C001 電腦教室，開辦同步視訊教學平台-老師端操作介面教育訓練，歡迎本校教職員同仁蹕躍參加。

十、「影像你・我・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將延展至 3 月 20 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參觀。

十一、藝文中心擬訂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5 日舉辦「語・言・意・象」II 作品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參觀指教。

王主任本賢：

一、校務基本資料表已送至各系助理，請各系配合將各項資料表於期限內填寫完成，各項資料表係為評鑑之依據，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為使本校教職員能了解健保補充保費之施行，業訂於 3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20 分辦理「健保補充保費說明會」，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派員說明。該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校教師、職員、行政人員、系所院辦助理等（含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助理），因是項業務攸關應出席之相關人員權益甚鉅，爰務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踴躍前往參加。

三、本校新任校長候選人資格，業經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本（102）年3月7日（星期四）複審通過共有九名候選人符合資格。該候選人公報業經遴委會審議通過，並決議提前於102年3月8日公告。爰本室業將校長候選人公報電子檔傳送教職員參閱週知，以供同仁瞭解本次新任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及治校理念。另有關校長候選人所提供之學術成就、著作等書面資料，業已自同日（3月8日）起於上班時間內，藉本校人事室展示至同（3）月27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束之日止，歡迎轉知同仁隨時蒞臨本室瀏覽參閱。

並提醒重要辦理事項如下：

（一）102年3月20日（星期三）全天及3月21（星期四）上午於海洋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參選人每人治校理念說明30分鐘、接受詢答20分鐘、換場10分鐘，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蒞臨會場聆聽及提供意見。

（二）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就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並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開票。

為使本校新任校長得以順利產生，敬請預留上揭2段時間，並屆時參加，其中102年3月27日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票一項，屆時每位投票人皆有9張選票，得就每位參選人分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之選擇，務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編制內教職員同仁踴躍行使該項同意權（按：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八條第5款規定，…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另本室依遴委會決議及候選人意願，將協助帶領赴相關單位拜訪主管瞭解校務。

**陳主任淑霞：**

一、本校 101 年度決算，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依限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及審計部審核。

**吳秘書明典(代理翁院長)：**

一、102 年 2 月 22 日邀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代表陳正男委員及 3 月 11 日王縣長乾發等人蒞臨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二、本院自 3 月起每週二～四（14：00~17：00）開放本校師生參訪海工大樓教育館，教職員工自由參訪，學生參訪則由上課教師前一天報名統計人數，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同仁蒞臨參觀或教學，或提供行銷意見，供未來參訪與實習產品行銷之參考。

**蔡院長明惠：**

一、本院因應本校各研究所組織調整，並參酌相關單位意見，建議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三、碩專班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全學期實際總收入（含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收入）10%繳交當作校務基金，5%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85%保留院系（所）推動碩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	三、碩專班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全學期實際總收入（含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收入） <b>扣除費用減免後</b> ，10%繳交當作校務基金，5%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 <b>10%撥交所屬學院運用，其餘 75%保留系（所）推動碩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b>

二、應用外語系 3 月 23 日辦理全民英檢考試。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8 日下午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太平洋經濟合作理

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外交部等合作舉辦「2013 國際政經論壇」，歡迎全校師生自由參加。

四、航運管理系教師賴素珍 3 月 2 日參加「高中職基礎 ERP 師資養成研習」。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陳甦彰老師與航運管理系賴阿蕊老師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優良教師。

六、航運管理系與觀休系於 3 月中旬協辦「ABACUS 證照考試」。

七、航運管理系 3 月 27 日邀請吳成夫先生主講「澎湖好好玩」。

八、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3 月 8 日邀請所友主講「在職研究生生涯經驗談」。

九、資訊管理系陳至柔教師榮升副教授。

十、通識教育中心王璟老師獲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計畫補助。

張院長良漢：

一、觀休院於 3 月 25 日至 28 日辦理「觀光休閒週」：

\* 25 日由餐旅系規劃系列活動

\* 26 日由觀休系規劃系列活動

\* 27 日由海運系規劃系列活動

\* 28 日由觀休所規劃系列活動

二、觀休院於 3 月 26 辦理交換生赴泰國研修成果報告。

三、觀休所 102 學年度預計有 5 名外籍學生就讀(越南、泰國)。

四、觀休院、觀休系於 3 月 11 日至 14 日配合本校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舉辦「從歷史地理到環境史：東亞觀點工作坊」。

五、海運系於 3 月 22 日至 24 日協助澎湖縣辦理 C 級帆船教練講習。

六、海運系於 3 月 29 日至 31 日協助澎湖縣辦理 C 級裁判講習。

七、餐旅系於 3 月 16 日配合鎮海國中辦理「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食品職群」、「餐旅職群」競賽活動。」

八、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承接 10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中餐料理實務製作班，課程預定於 3 月 11 日開始。

九、觀休系於 3 月 26 日預定舉辦 99 級日觀休乙赴校外實習單位實習之心得

分享會。

十、本學年度廈門集美大學 7 位交換生、黎明大學 3 位交換生至觀休系交流就讀。

十一、觀休院與泰國 Natural Wellness Resort & Spa 簽署實習備忘錄。

活動訊息：

一、海運系於 3 月 6 日邀請系友張延碩同學回校與學弟妹分享澳洲打工留學經驗。

二、海運系於 3 月 27 日邀請體育署署長主持重型帆船下水典禮及專題演講。

三、觀休系教師承辦「魅力據點、媽宮文化城、仙人掌產業、漁業文化」活動：3 月 2 日-3 月 23 日 漁業文化駐地解說員。

王副校長明輝(代理于主秘)：

一、希望各單位承辦人員在紙本文、簽陳及開會通知單上，能註明由第幾層決行，以利公文批核及遞送。

二、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公告於學校及秘書室網頁，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參考使用。

張主任弘志：

一、請轉知教師預先考量承接計畫因素來排課，不要在加退選時程結束後才調整授課教師等，會影響同學受教權益。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各研究所組織調整，並參酌相關單位意見，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三、碩專班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全學期實際總收入(含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收入)10%繳交當作校務基金，5%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85%保留院系(所)推動碩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	三、碩專班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全學期實際總收入(含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收入) <b>扣除費用減免後</b> ，10%繳交當作校務基金，5%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 <b>10%撥交所屬學院運用，其餘 75%保留系(所)推動碩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b>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協助在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案內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體育業務需要，增設體育室為一級單位，並配合做其他相關條文文字修正。

(二)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並配合做其他相關條文文字修正。

二、依據 102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總務處建議事項，增設「總務會議」及其職掌相關事項。

三、上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除涉及體育室單位增設之相關條文配合學年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外，其餘條款均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修正之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

一、有關增設「體育室」相關條文文字暫緩修正，請人事室依會中人員意見修正後，提下個月主管會報討論。

二、原第十六條條文僅「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主任」，其餘不變。並請人事室於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中報告，請各單位訂定法條中有「會計室」及「會計主任」，主動修正為「主計室」及「主計主任」。

肆、散會：下午1時35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2/2/28)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2	
	食品科學系			
觀光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3	
備 註	A1 類：指有人死亡( 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 )或重傷之事故。 A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101 學年度 2 第學期 2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2/2/28)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 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 洋 資 源暨工 程 學 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 光 休 閒 學 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0	

附件三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體育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研究發展處
- 十、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二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競賽、體育器材管理使用及體育活動相關事宜，並由學校相關教學單位配合支援體育教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分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器材活動組，各組組長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主計及統計等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二十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原則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續任時，應經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

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科）、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

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系（科）、所務會議。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p> <p>三、總務處</p> <p>四、圖書資訊館</p> <p>五、秘書室</p> <p><u>六、體育室</u></p> <p><u>七、人事室</u></p> <p><u>八、主計室</u></p> <p><u>九、研究發展處</u></p> <p><u>十、進修推廣部</u></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p> <p>三、總務處</p> <p>四、圖書資訊館</p> <p>五、秘書室</p> <p><u>六、人事室</u></p> <p><u>七、會計室</u></p> <p><u>八、研究發展處</u></p> <p><u>九、進修推廣部</u></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一、因體育業務需要，增設體育室為一級單位。</p> <p>二、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p> <p>三、原條文第六款以次各款序次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p> <p>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u>二</u>組及身心健康新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p> <p>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u>體育運動組三</u>組及身心健康新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p>	<p>一、配合第九條體育室為一級單位之增設，本條文體育運動組刪除，以免組織功能重疊。</p> <p>二、增列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法源依據。</p> <p>三、其餘部分文字修正。</p>

<p>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u>體育運動組二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u>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競賽、體育器材管理使用及體育活動相關事宜，並由學校相關教學單位配合支援體育教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u></p>	<p>本條文新增，並配合第九條條文增設體育室，就其分組、業務職掌與組織編制等，賦予明確規定。</p>	

<p>人。</p> <p><u>分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器材活動組</u>，各組組長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十六條</u>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u>第十五條</u>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條次修正</p>
<p><u>第十七條</u>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u>主計及統計</u>等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u>第十六條</u>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u>會計並兼辦統計</u>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1. 條次修正 2.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該單位主管職稱由「會計主任」配合修正為「主任」，並修正其職掌事項。</p>
<p><u>第十八條</u>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p>	<p><u>第十七條</u>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p>	<p>條次修正</p>

<p>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员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术人員、研究人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术人員、研究人员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十九條</u>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十八條</u>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修正</p>
<p><b>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b></p>	<p><b>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b></p>	
<p><u>第二十條</u>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主任秘書</u>、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p>	<p><u>第十九條</u>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p>	<p>1. 條次修正 2. 原條文增列主任秘書與體育室主任職稱，並與其他兼行政主管一同納入三年一任之任期規範。</p>

<p>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u>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u>會計室</u>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3.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該單位主管職稱由「會計主任」配合修正為「主任」。</p>
<p><u>第二十一條</u> 本校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原則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p> <p>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p>	<p><u>第二十條</u> 本校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原則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p> <p>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p>	<p>條次修正</p>

<p>識教育中心中心 主任並完成聘任 程序止，並應即依 規定辦理遴選事 宜。</p>	<p>識教育中心中心 主任並完成聘任 程序止，並應即依 規定辦理遴選事 宜。</p>	
<p>一、有教師法第十 四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各款情事，或 經各該系、所 及通識教育 中心全體專 任教師二分 之一以上連 署，由院長召 集會議，並經 各該系、所及 通識教育中 心全體專任 教師三分之 二（含）以上 出席，出席人 員三分之二 以上議決通 過認定不適 任主管職務 者。</p> <p>二、當學年講學、 研究、進修、 休假研究及 留職停薪六 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各所 長及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主任續任 時，應經各單位經 系、所務會議及通</p>	<p>一、有教師法第十 四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各款情事，或 經各該系、所 及通識教育 中心全體專 任教師二分 之一以上連 署，由院長召 集會議，並經 各該系、所及 通識教育中 心全體專任 教師三分之 二（含）以上 出席，出席人 員三分之二 以上議決通 過認定不適 任主管職務 者。</p> <p>二、當學年講學、 研究、進修、 休假研究及留 職停薪六個月 以上者。 各系主任、各所 長及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主任續任 時，應經各單位經 系、所務會議及通</p>	

<p>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p> <p>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p>	<p><u>第二十一條</u>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p> <p>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p>	<p>條次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p> <p>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p> <p>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p>	<p>1. 條次修正</p> <p>2. 原條文關於「專業及技術教師」文字，修正為「專業技術人員」以符實際。</p>

<p>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p> <p>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p> <p>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u>專業技術人員</u>，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p>	<p>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p> <p>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p> <p>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u>專業及技術教師</u>，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p>	
--	--	--

<p>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三條</u>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p>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p>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條次修正</p>
<p><b>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b></p>	<p><b>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b></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p>	<p>1. 條次修正 2. 配合本規程第九條之修正，本條文新增體育室主任為校務會議成員外，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計室主任」。</p>

<p>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u>體育室主任</u>、<u>人事室主任</u>、<u>主計室主任</u>、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p>	<p>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u>會計主任</u>、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p>	
--	--	--

<p>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p> <p>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p> <p>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p>	<p>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p> <p>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p> <p>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p>	
--	---	--

<p>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li> <li>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li> <li>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li> <li>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li> <li>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li> <li>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li> </ol>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p>	<p>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li> <li>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li> <li>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li> <li>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li> <li>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li> <li>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li> </ol>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p>	
--	--	--

核定後實施。	核定後實施。	
<p><u>第二十七條</u>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u>、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各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u>會計主任</u>、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二、主管會報：由</p>	<p>1. 條次修正</p> <p>2. 配合本規程第九條之修正，本條文新增體育室主任為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主管會報成員外，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計室主任」。</p> <p>3. 依據 102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總務處建議事項，增設總務會議及其職掌相關事項。</p> <p>4. 原條文第五款以次各款序次修正。</p>

<p>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u>、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室主任、<u>會計主任</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u>體育室主任</u>、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p>	<p>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所所長、各系（科）</p>

<p>究發展處研 發長、各所所 長、各系(科) 主任、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 主任、<u>體育室</u> <u>主任、學生事</u> 務處及進修 推廣部所屬 學生事務相 關單位主 管、教師代 表、學生代表 組成之，必要 時得邀請有 關人員列 席。學生事務 長為主席，每 學期召開一 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 議，討論有關 學生事務及 獎懲重要事 項。</p>	<p>主任、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 主任、學生事 務處及進修 推廣部所屬 學生事務相 關單位主 管、教師代 表、學生代表 組成之，必要 時得邀請有 關人員列 席。學生事務 長為主席，每 學期召開一 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 議，討論有關 學生事務及 獎懲重要事 項。</p>	<p><u>五、各學院設院務</u> 會議：由院 長、各研究所 所長、各系及 通識教育中 心中心主任 及該院教師 代表組織 之。教師代表 每系一人，並 由各該系務 會議就專任 教師中推舉 產生。院務會 議以院長為 主席，討論教 學、研究、服</p>
---	---	--

<p><u>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u></p>	<p>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u>六、系（科）、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u> 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 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p><u>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u></p>		

<p><u>七、系（科）、所務</u>          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p><u>第二十八條</u>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p>	<p><u>第二十七條</u>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p>	

<p>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條次修正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p>	<p>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p>	

<p>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p>	

<p>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p><b>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b></p> <p><u>第二十九條</u>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b>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b></p> <p><u>第二十八條</u>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次修正</p>

<p><u>第三十條</u>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二、教務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p> <p><u>五、總務會議</u></p> <p><u>六、系（科）、所務會議。</u></p> <p><u>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u></p>	<p><u>第二十九條</u>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二、教務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p> <p><u>五、系（科）、所務會議。</u></p> <p><u>六、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u></p>	<p>1. 條次修正</p> <p>2. 配合本規程第 27 條增設總務會議，本條文因此同時將「總務會議」增列為學生自治團體得推選代表出（列）席會議之法源依據。</p> <p>3. 原條文第五款以次條文序次修正。</p>
<p><b>第六章 附則</b></p> <p><u>第三十一條</u>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b>第六章 附則</b></p> <p><u>第三十條</u>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條次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p>	<p><u>第三十一條</u>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p>	<p>條次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第三十二條</u>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p> <p><u>第三十三條</u>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條次修正</p> <p>條次修正</p>
--	--	-------------------------